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恩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，其於聲明上訴狀中稱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是被告就本案顯係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，應堪認定。是依上開條文，本案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、沒收等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判決以被告林恩豪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4罪)，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；並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取財集團，負責擔任車手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，無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將詐騙款項轉交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，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，又其犯罪手法縝密，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造成前述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，且未能與原審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惡性非輕，惟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（上開4罪均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其刑），尚有悔意態度，又其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，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、分配任務、施用詐術、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，顯屬較次要功能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（詳如原審卷宗第99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就所犯上開4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且均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

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復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(三)本院審酌，被告因圖個人不法利益，竟加入詐欺集團為提款車手而共犯本案犯行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甚鉅，法益之侵害情節嚴重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機器對於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追訴與處罰，尤有甚者，此類詐騙行為之猖厥，更直接或間接破壞社會及社會成員間彼此互相之信賴基礎，就其罪質而言，可罰性甚高，故被告雖非本案詐欺集團中之首謀份子或幹部人員，就其行為仍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，而不宜寬貸。考量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逐一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各項法定減刑事由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被告所稱其餘抗辯，均已為原審審酌，亦難認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情事，足徵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或其餘違誤不當之處。準此，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，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李淑惠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 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 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